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震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金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74,880,389.09	4,347,673,717.58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7,581,059.97	2,540,797,639.55	3.4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54,836,054.70	26.05%	3,216,463,560.48	2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811,962.80	-28.86%	129,983,420.42	-3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814,002.32	-29.29%	109,096,201.77	-4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2,805,701.60	-7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5.00%	0.12	-3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5.00%	0.12	-3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1.18%	5.02%	-3.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77,886.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55,631.99	
债务重组损益	-44,401.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0,972.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10,926.24	
合计	20,887,218.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5%	472,296,370	0	质押	67,000,000
卢彩芬	境内自然人	15.00%	168,480,000	126,360,000	质押	72,956,000
张炜	境内自然人	10.98%	123,321,900	92,491,425	质押	60,240,000
吴玉姐	境内自然人	1.57%	17,594,928	0		
王宇萍	境内自然人	1.18%	13,260,000	0		
张建均	境内自然人	1.12%	12,629,144	0		
卢震宇	境内自然人	1.00%	11,232,130	8,424,097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9,3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9%	8,826,480	0		
庄清雅	境内自然人	0.51%	5,73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472,296,370			人民币普通股	472,296,370	
卢彩芬	30,8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36,000	

张炜	30,830,475	人民币普通股	30,830,475
吴玉姐	17,594,928	人民币普通股	17,594,928
王宇萍	13,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60,000
张建均	12,629,144	人民币普通股	12,629,144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9,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26,480	人民币普通股	8,826,480
庄清雅	5,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30,000
卢彩玲	5,3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5,37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均、卢彩芬夫妻。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 75% 股权，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 25% 股权。卢彩芬作为自然人，又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第三大股东张炜为张建均之弟。吴玉姐为卢彩芬之母，王宇萍为张炜之妻，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卢彩玲为卢彩芬之妹。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期末数比年初数增长119.20%，主要是地产客户采取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期末数比年初增长104.40%，主要是增加树脂原料储备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比年初增长79.48%，主要是增加参股公司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数比年初下降62.65%，主要是工程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预收账款期末数比年初增长49.75%，主要是暂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比年初上升49.70%，主要是客户货款保证金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比年初增加 2,022.90万元，主要是计提经销折扣与折让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38.46%，主要是销售量增加和主要材料价格上升所致。

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 134.64%，主要是房产税等四小税从管理费用转入所致。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33.45%，主要是销售量增加引起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48.56%，主要是银行借款占用额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329.37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54.45万元，主要是处置广德佳禾投资损失所致

利润总额同比下降38.74%，主要是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升所致。

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33.66%，主要是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净利润同比下降39.83%，主要是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升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79.69%，主要是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36.45%，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卢彩芬;张炜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2010年08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卢彩芬; 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张建均; 张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2010年08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卢彩芬; 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张建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分别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 严格遵循市场原则, 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永高股份《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高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到本人(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人(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不利用本人(公	2010年08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公司)在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卢彩芬;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张建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永高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010年08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有关规定,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承担相关滞纳金时,由其承担补缴费用或相关滞纳金,且无需永高股份支付任何对价。	2011年01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占有使用集体土地及在集体土地上建造使用建筑物实施收回、拆除、没收或对广东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广东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2010年08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物实施拆除、没收或对深圳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深圳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2010年08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年06月25日	一年	履行完毕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 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 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06 月 24 日	一年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00%	至	-1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965.08	至	19,336.27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484.74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原料价格上升、成本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